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诺邦股份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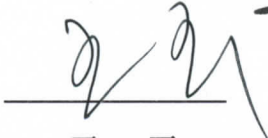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诺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朱 天



王 玉



李旭冬

2020年8月26日